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6年度員工暨眷屬團體保險投標說明

- 一、本團體保險投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要保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保險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16年度員工暨眷屬團體保險。
- 四、被保險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所屬國內外全體員工及眷屬，約10,000人（115年投保人數）。實際人數以投保名冊為準。
- 五、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限。
醫療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六、保險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6年1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12月31日24時止，為期1年。被保險人於期間內中途離職或辦理退休，保險契約效力仍持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辦理退保事宜。
- 七、保費繳付：採年繳保費，以信用卡方式扣款。
- 八、保費收據：得標公司於扣款完成1個月內提供保費收據。
- 九、理賠作業：由當事人或遺族逕向得標公司直接辦理理賠申請事宜。
得標公司應定期（每季）或要保單位作業需要提供理賠明細檔予要保單位備查。
- 十、保險內容：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適用對象：本行所屬國內外全體員工（含約僱業務員、契約技工及續保之退休人員）以及參加本保險員工之眷屬（配偶、子女、父母），惟眷屬投保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二）年齡限制：
 1. 員工或配偶初次投保需滿 15 足歲至 6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75 足歲。
 2. 子女初次投保自出生且健康出院需未滿 2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25 足歲（定期壽險投保需滿 15 足歲，未滿 15 足歲子女意外傷害保險保額合計同業保單喪葬給付保額不得超過 69 萬元，實際保險金額依核保結果而定）。
 3. 父母初次投保需未滿 65 足歲，續保最高承保至 80 足歲。
 - （三）要保單位除投保名冊外，不負提供其他資料之義務；得標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義務。
 - （四）投標公司可委由與其合法簽約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投標作業，惟須檢附相關委任文件（詳附件三）。

(五)為保障全體在保之被保險人權益，得標公司應於本保險期間屆滿日前，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將仍在保之被保險人投保名冊給予要保單位，並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填寫之相關書面文件中，明確告知將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提供予下一年度獲選承保公司之目的、範圍等相關事項，且取得當事人同意，所為告知及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十二、投標公司對上述事項均同意後，請填具「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16 年度在職員工/退休人員暨眷屬團體保險內容」之各項計畫別年繳保費金額，並於投標時提供保單條款及下列資格文件：

(一)保險公司應檢附資格文件如下：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
2.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乙份。
3. 本年度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乙份。
4. 截止投標日前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二)委任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投標時，除前項應備文件外，尚應檢附受任公司資格文件如下：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
2. 公司營業執照乙份。
3. 本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書乙份。
4. 截止投標日前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且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十三、投標資格文件一律提供影本，並務必於全部投標資格文件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能確保並提升本行全體員工之保險權益，本會可就相關文件資料保留最終裁定權利。投標公司請將投標文件彌封後，於規定時間內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本會(採郵寄標封者，請自行計算郵寄時程，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送，並請注意截止收件期限)。

十四、收件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十五、投標期限：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逾期者不予受理。

十六、決標方式：得標公司由本行全體員工進行票選，以獲最高票之保險公司，為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116 年度員工暨眷屬團體保險承保公司。